（上接B017版）

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有替代供应商。

问题9、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成本为2,290.15万元，同比下降77.20%。管理费用1,392.83万元，同比下降71.39%，其中办公管理费为493万元，折旧摊销费用20万元，均较上年大幅下滑；销售费用149.38万元，同比下降91.11%；财务费用4.59万元，同比下降97.77%。请公司补充披露：（1）管理费用中的办公管理费、折旧摊销费的主要类别及其下降的原因；（2）结合成本、费用主要类型及同比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成本、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管理费用中的办公管理费、折旧摊销费的主要类别及其下降的原因

（一）办公管理费类别及下降的原因

2020年公司发生办公管理费493.15万元，较2019年减少1,920.34万元，减少79.57%，从办公管理费的明细类别来看，中介咨询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因融达信息股权出售，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融达信息2019年度发生管理办公费550.35万元，本期无发生额；2019年公司拟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债务融资以及配套要求完成的房地产业务剥离，公司发生的各类中介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支出较高，如律师费、审计及评估费、券商中介费等，合计约684.12万元，本年度仅有年度审计及评估服务，成本费用大幅降低；由于公司战略及人员架构调整，2019年下半年关闭了福州分公司，且公司总部从上海搬迁至成都，物业租金等职场费用大幅减少。

（二）折旧及摊销费类别及下降的原因

2020年发生折旧摊销费20.12万元，较2019年减少156.75万元，从折旧摊销费明细类别来看，主要是融达信息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因融达信息股权出售，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融达信息2019年度发生折旧摊销费130.53万元，本期无此项成本。

二、结合成本、费用主要类型及同比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成本、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营业成本业务类型及下降的原因

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7,754万元，原因为：2019年福州佳盛广场车位包销结转营业成本1,333万元；2020年公司按净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如按同口径对2019年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将减少营业成本5,223万元；另融达信息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融达去年同期营业成本为1,764万元，本期无此项营业成本；

（二）销售费用业务类型及下降的原因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1,531万元，原因为融达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融达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为1,538万元。

（三）管理费用业务类型及下降的原因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3,475万元，其中办公管理费及折旧摊销费减少共计2,077.09万元，相关原因见本问询函“问题9”的相关回复。除上述原因为，管理费用减少主要为人员成本减少。公司因融达信息股权转让，2019年融达信息人力成本总额为761.41万元，公司本年无此项成本。此外，由于公司战略及人员架构调整，总部人员编制从31人调整至12人，缩减中高层管理人员规模，人员成本直接减少436.62万元，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四）财务费用业务类型及下降的原因

2020年财务费用为4.59万元，较2019年下降200.9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已经于2020年3月全部到期兑付，同时上海运晟银行贷款到期后未进行续贷，利息支出减少约171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成本费用记录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如下：

管理费用中的办公管理费、折旧摊销费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10、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108.81万元，账龄5年以上占比为50.10%。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847.43万元，计提比例为55.74%；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5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共计2,559.6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2）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结算周期，是否如期支付、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相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3）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计提依据、计提是否经授权批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又收回的情形，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包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往来款。

2020年公司实际执行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20年公司实际执行的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二）与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了万达信息、卫宁健康、东华软件3个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析其与本公司关于坏账政策的差异，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万达信息	卫宁健康	东华软件
1年以内（含1年）	5%	0.00/3%	9.79%	1%
1-2年（含2年）	10%	5%	17.52%	5%
2-3年（含3年）	30%	10%	30.55%	10%
3-4年（含4年）	50%	20%	44.04%	30%
4-5年（含5年）	80%	50%	82.06%	30%
5年以上	100%	100%	100.00%	100%

注：万达信息1年以内区分了3个月以内和4个月-1年（含1年）两个细分项目，3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4个月-1年（含1年）按3%计提。

综上，通过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的情况，并考虑未来宏观状况的影响，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三）公司本年度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96,389.96	50.10	25,596,389.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91,684.96	49.90	2,877,913.29	11.29	22,613,771.67
其中：					
账龄组合	21,250,800.01	41.60	2,835,504.44	13.34	18,415,295.57
关联方组合	4,240,884.95	8.30	42,408.85	1.00	4,198,476.10
合计	51,088,074.92	100.00	28,474,303.25	55.74	22,613,771.67

1、年末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24,507,800.00	24,507,8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502,036.61	502,036.61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金双龙	415,000.00	415,0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陈美英	156,680.00	156,68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陈孝清	14,873.35	14,873.35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25,596,389.96	25,596,389.96	100.00	

关于年末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业务背景、坏账计提依据详见本问询函“问题10”的相关回复。综上，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整体是合理谨慎的。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91,511.21	589,575.56	5.00
1至2年	2,959,288.80	295,928.88	10.00
2至3年	6,500,000.00	1,950,000.00	30.00
合计	21,250,800.01	2,835,504.44	13.34

3、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情况（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旌德县中医院	4,240,884.95	42,408.85	1.00
合计	4,240,884.95	42,408.85	1.00

公司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全部为对旌德县中医院的销售款，由于旌德县中医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经营的医院，其应收款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整体是合理、谨慎的。

二、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结算周期，是否如期支付、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相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5,108.81万元，坏账准备2,847.4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61.38万元。我们选取了公司前10名应收账款客户，共计账面余额4,704.1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2.08%。具体应收账款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账龄
1	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24,507,800.00	24,507,800.00	-	5年以上
2	旌德县中医院	4,240,884.95	42,408.85	4,198,476.10	1年以内:3,559,255.18元 1-2年:681,629.77元
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	1,950,000.00	4,550,000.00	2-3年
4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34,000.00	265,050.00	3,268,950.00	1年以内:1,767,000.00元 1-2年:1,767,000.00元
5	深圳市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3,594,032.90	179,701.65	3,414,331.26	1年以内
6	深圳市兴耀红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0.00	1,235,000.00	1年以内
7	庆元县卫生健康局	1,176,500.00	58,825.00	1,117,675.00	1年以内
8	丽水市人民医院	872,656.00	43,632.80	829,023.20	1年以内
9	丽水市中心医院	813,104.00	40,655.20	772,448.80	1年以内
1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502,036.61	502,036.61	-	5年以上
	合计数	47,041,014.46	27,655,110.10	19,385,904.36	

1、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及2012年销售福州佳盛广场1层至4层至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价共计21,840.78万元，公司随即向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房屋交付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公司据此完成营业收入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应收款余额5,050.78万元，相关应收账款在2014年底已经逾期2-3年。

运盛医疗于2015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胜帅）及自然人卢磊、李薇、罗杰、陈琪（以下统称：债务重组自然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自然人拟以其持有的福州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楼、2号楼、3号楼连体4层05室至08室房屋代福州胜帅抵偿欠本公司的应收款。鉴于上述拟转让物业尚处于抵押状态，债务重组自然人承诺在协议签订6个月内解除拟转让物业该等权利限制并不新设其他权利限制。

鉴于福州胜帅及上述债务重组自然人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偿还上述欠款，运盛医疗于2015年12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购房款5,050.78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期间公司与福州胜帅积极沟通，福州胜帅筹措资金后于2016年4月底前归还2,600万元欠款。同时，公司与福州胜帅签订协议，自上述款项归还之日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即告终止，各方不再履行其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运盛医疗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福州胜帅追索购房款的相关案件的起诉，剩余款项未来48个月内支付。

公司考虑到福州胜帅的注册资本较低，资金紧张及相关物业已经处于抵押状态等情况，估计福州胜帅无法在未来清偿所欠剩余款项，因此在2015年年报时，公司根据期后的回款情况将差额部分2,450.78万元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该笔应收账款无任何回款，亦无任何转回迹象，因此公司继续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2、旌德县中医院

旌德宏琳与旌德县中医院于2018年5月7日签订了《管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在上述经营期内，为确保旌德县中医院的正常运转和发展，旌德宏琳公司为中医院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费用，协议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据此，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经营管理咨询、专家医疗人员支持、信息化支持和日常行政法律服务支持。

旌德宏琳依据旌德县中医院每月提供的经营报表并核对旌德县中医院HIS系统数据后确认管理服务收入的实现，旌德县中医院及时进行财务结算。2020年1-12月，旌德宏琳实际应收取旌德县中医院管理服务费355.93万元。为准确评估旌德县中医院的还款能力，公司对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出具的文号为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20211112063号评估报告，确认旌德县中医院具有还款能力。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坏账准备。

3、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一批，销售总价款2,150万元，公司已经于2018年完成设备交付验收，并据此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已经收款1,500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650万，目前账龄2-3年。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建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公司，专业从事设备采购与安装、石化工程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且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沟通联系较为紧密，合作关系良好，综合判断该笔应收款实质上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公司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195万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公司于2015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投标获得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以下简称“丽水PPP项目”），根据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丽水运盛签订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以及《丽水市经信委关于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丽经信信管[2015]98号）规定，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与丽水市政府国有出资人丽水城投共同组建丽水运盛公司，并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丽水运盛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10年），即从2015 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丽水运盛签订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第七章 政府付费”条款约定：丽水PPP项目政府付费的总额为1,767万元，每年政府支付的购买服务费金额为176.7万元。政府付费的支付纳入跨年度的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由政府方按照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上述政府付费属于对丽水PPP项目建设成本的补偿，直接冲减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的成本，不确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属于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的收支列示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收款来源有保障，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

5、深圳市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及2012年销售福州佳盛广场1层至4层至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价共计21,840.78万元，公司随即向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房屋交付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公司据此完成营业收入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应收款余额5,050.78万元，相关应收账款在2014年底已经逾期2-3年。

运盛医疗于2015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胜帅）及自然人卢磊、李薇、罗杰、陈琪（以下统称：债务重组自然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自然人拟以其持有的福州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楼、2号楼、3号楼连体4层05室至08室房屋代福州胜帅抵偿欠本公司的应收款。鉴于上述拟转让物业尚处于抵押状态，债务重组自然人承诺在协议签订6个月内解除拟转让物业该等权利限制并不新设其他权利限制。

鉴于福州胜帅及上述债务重组自然人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偿还上述欠款，运盛医疗于2015年12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购房款5,050.78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期间公司与福州胜帅积极沟通，福州胜帅筹措资金后于2016年4月底前归还2,600万元欠款。同时，公司与福州胜帅签订协议，自上述款项归还之日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即告终止，各方不再履行其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运盛医疗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福州胜帅追索购房款的相关案件的起诉，剩余款项未来48个月内支付。

公司考虑到福州胜帅的注册资本较低，资金紧张及相关物业已经处于抵押状态等情况，估计福州胜帅无法在未来清偿所欠剩余款项，因此在2015年年报时，公司根据期后的回款情况将差额部分2,450.78万元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该笔应收账款无任何回款，亦无任何转回迹象，因此公司继续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2、旌德县中医院

旌德宏琳与旌德县中医院于2018年5月7日签订了《管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在上述经营期内，为确保旌德县中医院的正常运转和发展，旌德宏琳公司为中医院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费用，协议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据此，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经营管理咨询、专家医疗人员支持、信息化支持和日常行政法律服务支持。

旌德宏琳依据旌德县中医院每月提供的经营报表并核对旌德县中医院HIS系统数据后确认管理服务收入的实现，旌德县中医院及时进行财务结算。2020年1-12月，旌德宏琳实际应收取旌德县中医院管理服务费355.93万元。为准确评估旌德县中医院的还款能力，公司对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出具的文号为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20211112063号评估报告，确认旌德县中医院具有还款能力。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坏账准备。

3、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一批，销售总价款2,150万元，公司已经于2018年完成设备交付验收，并据此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已经收款1,500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650万，目前账龄2-3年。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建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公司，专业从事设备采购与安装、石化工程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且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沟通联系较为紧密，合作关系良好，综合判断该笔应收款实质上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公司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195万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公司于2015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投标获得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以下简称“丽水PPP项目”），根据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丽水运盛签订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以及《丽水市经信委关于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丽经信信管[2015]98号）规定，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与丽水市政府国有出资人丽水城投共同组建丽水运盛公司，并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丽水运盛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10年），即从2015 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丽水运盛签订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第七章 政府付费”条款约定：丽水PPP项目政府付费的总额为1,767万元，每年政府支付的购买服务费金额为176.7万元。政府付费的支付纳入跨年度的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由政府方按照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上述政府付费属于对丽水PPP项目建设成本的补偿，直接冲减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的成本，不确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属于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的收支列示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收款来源有保障，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

5、深圳市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及2012年销售福州佳盛广场1层至4层至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价共计21,840.78万元，公司随即向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房屋交付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公司据此完成营业收入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应收款余额5,050.78万元，相关应收账款在2014年底已经逾期2-3年。

运盛医疗于2015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胜帅）及自然人卢磊、李薇、罗杰、陈琪（以下统称：债务重组自然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自然人拟以其持有的福州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楼、2号楼、3号楼连体4层05室至08室房屋代福州胜帅抵偿欠本公司的应收款。鉴于上述拟转让物业尚处于抵押状态，债务重组自然人承诺在协议签订6个月内解除拟转让物业该等权利限制并不新设其他权利限制。

鉴于福州胜帅及上述债务重组自然人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偿还上述欠款，运盛医疗于2015年12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购房款5,050.78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期间公司与福州胜帅积极沟通，福州胜帅筹措资金后于2016年4月底前归还2,600万元欠款。同时，公司与福州胜帅签订协议，自上述款项归还之日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即告终止，各方不再履行其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运盛医疗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福州胜帅追索购房款的相关案件的起诉，剩余款项未来48个月内支付。

公司考虑到福州胜帅的注册资本较低，资金紧张及相关物业已经处于抵押状态等情况，估计福州胜帅无法在未来清偿所欠剩余款项，因此在2015年年报时，公司根据期后的回款情况将差额部分2,450.78万元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该笔应收账款无任何回款，亦无任何转回迹象，因此公司继续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7、庆元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庆元县卫生健康局签署了《庆元县基层疾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暨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公司负责庆元县行政范围内19家乡镇卫生院补偿机制绩效考核数据集成平台建设并对基层应用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步建设与省绩效平台及其他垂线系统、院内系统的接口建设、医共体资产及设备服务平台建设等内容，合同总金额为181万元。2020年10月14日，公司已经完成系统软件的建设，并组织完成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获取了庆元县卫健局签署的项目验收单，公司根据项目验收单确认营业收入。公司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回款54.3万元，剩余款项117.65万元已经于2021年2月5日完成全额回款。

8、丽水市人民医院

2019年3月8日，公司与丽水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影像云+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数字影像服务协议》，公司向丽水市人民医院提供影像数据云存储、区域影像平台内数据的互联互通、业务互动、远程阅片、业务会诊、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服务，丽水市人民医院根据数据调用人次与公司结算费用，公司以丽水市人民医院的收费记录为准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丽水市人民医院属于公立性质的事业单位，收入结算周期一般为4-6个月，2020年公司1-12月，公司向丽水市人民医院确认含税收入156.51万元，实际回款79.09万元，期末剩余应收款项为87.27万元，但医院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医保资金支持以及政府的信用背书，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此外，公司与丽水市人民医院合作关系良好，结算款项均如期支付，未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公司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

9、丽水市中心医院

2019年3月21日，公司与丽水市中心医院签订了《影像云+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数字影像服务协议》，公司向丽水市中心医院提供影像数据云存储、区域影像平台内数据的互联互通、业务互动、远程阅片、业务会诊、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服务，丽水市中心医院根据数据调用人次与公司结算费用，公司以丽水市中心医院的收费记录为准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2020年公司1-12月，公司向丽水市中心医院确认含税收入141.56万元，实际回款110.75万元，期末剩余应收款项为81.31万元，丽水市中心医院属于公立性质的事业单位，费用结算周期一般为4-6个月，公司与丽水市人民医院合作关系良好，结算款项均如期支付，未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公司考虑违约概率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

10、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子公司重庆康润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康润实业有限公司1100平米的招商中心和12008年取得的李渡新区80亩土地，合计总价1,700.20万元。截止2017年7月，公司累计收到款项1,650万元，剩余50.2万元由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换届，后续催款一直没有进展。上述款项是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截至2020年末，该笔应收款已经连续3年没有回款，同时公司本年了解到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加之应收款项账龄较长，部分资料缺失等原因，剩余应收款项催收困难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对该剩余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计提依据、计提是否经授权批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又收回的情形，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公司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依据
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24,507,800.00	24,507,800.00	单项认定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502,036.61	502,036.61	单项认定
金双龙	415,000.00	415,000.00	单项认定
陈美英	156,680.00	156,680.00	单项认定
陈孝清	14,873.35	14,873.35	单项认定
合计	25,596,389.96	25,596,389.96	

1、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胜帅相关应收款项形成过程详见本问询函“问题10、二、1”的相关回复。

2、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形成过程详见本问询函“问题10、二、10”的相关回复。

3、金双龙

运盛医疗福州分公司于2015年销售佳盛广场C栋17层02、05室给自然人金双龙，销售总价196.5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该笔应收账款余额41.5万元，账龄4-5年。鉴于，自然人金双龙已经失联，上述款项于2017年时已经逾期两年，且暂无回款迹象，剩余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7年度对上述剩余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陈美英

运盛医疗福州分公司于2015年销售佳盛广场C栋17层01、03、04室给自然人陈美英，销售总价295.668万元。截至2019年末，该笔应收账款余额15.67万元，账龄4-5年。鉴于，自然人陈美英已经失联，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时已经逾期两年，且暂无回款迹象，剩余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7年对该笔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5、陈孝清

应收自然人陈孝清应收款项14,873.35元系福州分公司2000年销售的佳盛广场A\B栋的形成的房屋销售尾款，上述客户因拖欠银行按揭款，银行从我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取。考虑到账龄较长，部分催款资料缺失，后续催收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于2006年全额计提坏账。

（二）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期后回款情况

前述客户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7月，公司法律事务部组织开展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金双龙、陈美英寄送了应收账款催告函，上述客户已经完全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寄送的催告函经投递无效后退回本公司。针对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公司财务部联系了时任重庆康润项目经理蓝庆兵，要求协助公司完成款项催收。截至目前，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上述应收账款无任何回款，亦无任何转回迹象，不存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又收回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因此，公司经谨慎的分析评价，2020年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四、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比例合理；应收账款相应收入可以确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授权批准、不存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又收回的情形。

问题11、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150.44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利息，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90.77%；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415.4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往来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期末金额、账龄、产生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明确相关款项是否属于资金占用；（2）报告期末1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期后结算时间、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利息的基本情况、未回收的原因，是否逾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五名往来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期末金额、账龄、产生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明确相关款项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截止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330,414.00	1,166,520.70	股权转让款
旌德县中医院	关联方	1年以内	12,192,835.40	121,928.35	借款利息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0.00	100,000.00	PPP项目运维保证金
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培训费
福州基本建设档案馆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498,000.00	498,000.00	保证金
合计		——	38,521,249.40	2,386,449.05	

1、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刘彬签订了《关于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融达信息78.77%股权出售给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6,301.6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 转让价款”具体的股权转让资金安排相关约定：融达信息为丽水PPP项目的主要建设方，为保障后续丽水PPP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和服务的持续稳定，丽水运盛将视融达信息实施丽水PPP项目后续运营及服务情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将应付项目款23,330,414元逐步支付完毕。基于上述应付项目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将留置同等数额（23,330,414元）股权转让款，待融达信息收到丽水运盛上述部分或全部应付项目款的当日，融达信息应将同等数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除留置的23,330,414元的股权转让款外，其余款项已经全额收到，不属于资金占用。

2021年4月24日，公司与丽水运盛、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达信息签署了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丽水运盛新增对成都运盛的应付款人民币2333.04万元，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对融达信息的应付款人民币2333.04万元，公司同时完成了丽水运盛应付项目款的支付和本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工作。

2、旌德县中医院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应收取的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利息。

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及后期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借款的形式陆续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业务，且考虑后续对旌德县中医院仍存在一定的投入，子公司旌德宏琳已经与旌德县中医院签署了《借款协议》，最高借款限额为1.8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

3、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丽水运盛签订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第八章 履约担保”相关条款约定：丽水运盛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缴纳运维保证金200万元。公司已缴纳200万元运维保证金，上述资金不属于资金占用。

4、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收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系2000年发生的物业管理培训服务费。2005年11月15日，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主体未注销。公司判断其无实际偿还能力，于2005年当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事项不属于资金占用。

5、福州基本建设档案馆

公司期末应收福州基本建设档案馆款项系1992年公司福州分公司支付的工程管线保证金，不属于资金占用因款项账龄时间较长，回收难度较大，公司于2007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末1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期后结算时间、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统计如下：（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原值	计提的坏账	计提坏账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366,561.20	1,090,204.6	79.78%